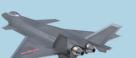


# 反恐怖主义法了



一图看懂

Jose Jose

**恐怖主义** 是指通过暴力、破坏、恐吓等手段,制造社会恐慌、危害公共安全、侵犯人身财产,或者胁迫国家机关、国际组织,以实现其政治、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。

## 反恐工作原则

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防范为主、惩防结合先发制敌、保持主动

## 反恐工作领导机构

- ▼ 国家设立反恐工作领导机构,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国反恐工作
- 🦊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反恐工作领导机构
- 🚩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反恐工作领导机构

#### 根据分工,实行工作责任制,做好反恐工作

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

中国人民解放军

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

民兵组织

# ▶ 加强反恐宣传教育 提高公民反恐意识 ◀

#### 中国人民解放军

·应组织开展反恐宣传教育,提高公民反恐意识

### 教育、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、有关职业培训机构

·应将恐怖活动预防、应急知识纳入教育、 教学、培训的内容

#### 新闻、广播、电视、文化、 宗教、互联网等有关单位

· 应面向社会进行反恐宣传教育

#### 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

·应协助政府以及有关部门,加强反恐宣传教育

#### 公民、组织的义务和权利

#### 义务

- ·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工作的义务
- · 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,应 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
- ·对任何组织、策划、 准备实施、 实施恐怖活动, 宣扬恐怖主义, 煽动实施恐怖活动, 组织、领导、 参加恐怖活动组织, 为恐怖活动提供帮助的, 依法 追究法律责任

#### 权利



- · 反恐工作应当依法进行,维护公民和组织的 合法权益
- - ·在反恐工作中,应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民族风俗习惯



·对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,按规定给予表彰、奖励

• 对因履行反恐工作职责或者协助、配合反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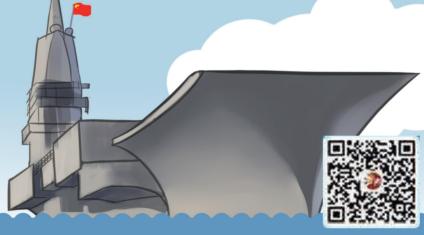
工作导致伤残或者死亡的人员,按规定给予相 应待遇



· 因开展反恐工作对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,应给予赔偿、补偿



也报告和制止恐怖活动,在恐怖活动犯罪案件中作证,或者从事反恐工作,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,可向公安机关、有关部门申请保护措施



全国普法办 关注中国普法微信

# 2020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图解

# 一图读懂

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中关于危害国家安全罪的规定

1979年7月1日,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。2017年11月4日,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十)》,其中危害国家安全罪有哪些罪名,如何规定的呢?一起来看看吧。

## 危害国家安全罪



- 1 背叛国家罪: 勾结外国, 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、领土完整和安全的
- 2 分裂国家罪:组织、策划、实施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的
- 3 武装叛乱、暴乱罪:组织、策划、实施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
- 4 颠覆国家政权罪:组织、策划、实施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
- **6** 叛逃罪: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,擅离岗位,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
- 7 间谍罪: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,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

- 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罪:为境外的机构、组织、人员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
- 9 资敌罪:战时供给敌人武器装备、军用物资资敌的
- **11** 与境外勾结的处罚规定:与境外机构、组织、个人相勾结,实施规定之罪的,依照各条的规定从重处罚
- 12 危害国家安全罪适用死刑、没收财产的规定: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、情节特别恶劣的,可以判处死刑。犯本章之罪的,可以并处没收财产

